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小字第115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陳星輝

被告 王怡方即王秀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91元，及其中新臺幣2,366元，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9日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號（下稱系爭0970門號），其申辦後未依約繳費，尚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2,366元、專案補助款11,625元，合計13,991元。嗣經台灣之星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電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並聲明：如

01 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於前次庭期到庭稱：
03 當時被告為將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0966門號）從訴
04 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攜碼至台
05 灣之星，我有提出身分證及健保卡申辦續約，但沒有新辦門
06 號，系爭0970門號不是我所申辦。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於105年8月9日向台灣之星申請租用系爭0970門號等事
09 實，經查：

10 1.系爭0970門號於105年7月申辦預付卡，於105年8月9日攜碼
11 至台灣之星，有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
12 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台灣大哥大2024年4月25日法
13 大字第113052695號書函、113年5月27日台信服字第1130003
14 040號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此部分核與被告所述其
15 提出身分證、健保卡是將門號從台灣大哥大攜碼至台灣之星
16 相符。至被告所稱其攜碼為系爭0966門號等語，然查，自10
17 5年12月14日起至108年1月16日止，系爭0966門號由訴外人
1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申辦人為訴外人即被告朋
19 友陳龍生；自108年1月16日起至110年8月14日止，系爭0966
20 門號由台灣大哥大提供服務，申辦人仍為陳龍生；自110年8
21 月14日起至113年4月24日止，系爭0966門號由訴外人亞太電
22 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申辦人仍為陳龍生；自113年4月
23 24日起至今，系爭0966門號由台灣大哥大提供服務，申辦人
24 仍為陳龍生，有電信公司查詢資料可證，由上開資料可知，
25 系爭0966門號得查詢到之使用期間均是在陳龍生名下，被告
26 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0966門號曾經在其名下，而其於
27 105年間自台灣大哥大攜碼至台灣之星之事實，難認其上開
28 抗辯為真實，自難採信。

29 2.系爭0970門號之申請書上記載之聯絡電話為系爭0966門號，
30 而被告自承系爭0966門號為其所使用，且其上所記載之帳單
31 地址「臺南市○○區○○村000000號」為陳龍生目前戶籍地

01 址「臺南市○○區○○里○○路0段000號」之更正前地址，
02 足見系爭0970門號上所記載之資訊均與被告有關連。

03 3.綜上，目前申辦電信門號若非本人親辦，代理人均須提供身
04 分證件始得以代為辦理，本件並無留存代理人證件，參以其
05 上記載均為被告資料，證件亦為被告所提出，堪認系爭0970
06 門號為被告所辦理。

07 (二)被告未依約繳費，系爭0970門號尚積欠電信費用13,991元等
08 情，經查，原告提出台灣之星帳單為16,991元，然因系爭09
09 70門號於110年5月7日至台灣之星新營民治門市繳納3,000
10 元，有台灣之星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台灣大哥大
11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25日法大字第113052695號函及附件
12 可佐，上開事實，堪予認定。是以，原告上開主張，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0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991元，其中2,366
22 元，原告主張係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
23 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24 113年3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被告於113年3月10日至警局領
25 取，有送達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柳營分駐所11
26 3年司法文書寄存登記簿等件在卷可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27 付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8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從而，原告依電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991元，及
30 其中2,366元，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

0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03 告假執行。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6 列，附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0 法 官 陳協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4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
17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8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洪季杏